

##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硕士设施农业领域（095114）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 一、学科概况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根据国外高等教育经验和国家建设对高级人才的多层次、多类型需要而设立的一种研究生教育类型，培养具有职业背景、能解决生产、管理、建设工作中实际问题的应用型研究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99年批准设立农业推广（暂用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作物等15个涉农领域的专业硕士。2014年1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农业推广硕士”定名为“农业硕士”。

华南农业大学是较早开展研究生培养的单位。经过多年的学科建设，本设施农业学科突出三个重要特色：一是突出南亚热带园艺特色，二是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有机结合，三是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到2015年底，本学科建有2个省部级研究平台，有1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标志着本学科已进入国内设施园艺学科的先进水平。

##### 二、学科专业方向设施农业。

####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 应该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研究动态，能熟练应用论文研究需要的实验技能。

##### 2. 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热爱设施农业事业且对设施农业的科学问题具有浓厚兴趣，具有良好的学术素质；具有优良的个人品德及学术道德；具备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积极乐观的心态；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及人际沟通能力。

##### 3.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接受设施农业相关的生产实践训练，具备从事设施农业相关工作的实践技能。

##### 4. 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具备收集信息、推导及验证知识的主动获取知识能力；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及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

##### 6.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直接源于设施农业生产实践的科学问题或实际问题；学位论文需要遵守国家和学校给定的学位论文基本格式；毕业论文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理论意义或使用价值。

### 第二章 培养方案

学院	园艺	培养类别	硕士				
专业学位类别	农业推广硕士	类别代码	0951				
覆盖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	设施农业 095114						
学制	学制：硕士生 2 年、博士生 年				培养方式	全日制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 4 年、博士生 年						
学分	课程学分要求：硕士生 19 学分，博士生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硕士生 6 学分，博士生 学分						
<b>一、课程设置</b>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博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	1902100000 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秋	必修		

## 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902100000 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 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 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专业必修课	03031095 100001	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	1	秋	必修	也可修经管院开出的该课
硕士生(3)学分	03031095 100002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1	秋	必修	也可修经管院开出的该课
	03031095 100003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1	秋	必修	
专业选修课及跨专业选修课 硕士生(10)学分	060220902Z 3001	设施蔬菜生产原理与技术	2.0	春	选修	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内选修；具体课程信息详见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060220902Z 3002	设施农业环境工程	2.0	春/秋	选修	
	060320902Z 3001	设施农业科学进展	2.0		选修	
		无土栽培学	2.0		选修	
	060320902Z 1001	园艺产品采后处理与营销	2.0		选修	
	060320902Z 3002	设施专业英语	2.0		选修	

###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博士生		
1. 制定培养计划		第1学期			
2. 开题报告		第2学期			
3. 中期考核		第2学期			
4. 硕士生学术交流		第3学期		2	
5. 实习实践		第2学期		3	
6.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3学期		1	
7. 博士生学术交流					
8.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硕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课程	
<b>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b>	
<p>(一) 开题报告</p> <p>学院、学科或导师集中组织开题论证；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论证专家组重要成员；专家组对研究生开题报告充分论证，提出质疑，形成明确的选题评议意见与建议；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开题报告。</p> <p>(二) 中期考核</p> <p>学院或学科集中组织中期考核，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学习环节、学分及学习成绩是否符合培养要求；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p> <p>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学习，不通过者需劝退。</p> <p>(三) 硕士生学术交流</p> <p>①在读期间累计听学院、学校或其他团体、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4次以上，其中学院报告至少2次。②在读期间至少在学院或更大范围内公开做1次学术报告。</p> <p>(四) 实习实践</p> <p>除完成以学位论文为目的的实践活动外，学生必需参加其他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累计不少于2周，内容包括教学实践、生产实践（实习）和社会实践。</p> <p>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原始记录本、科研记录须认真、规范才可获得该学分。</p> <p>由导师监督执行。</p> <p>(五)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p> <p>硕士生至少撰写文献综述1篇，学院组织专家评阅，及格方可获得该学分。</p> <p>由学院及导师监管执行。</p>	
<b>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b>	
暂无要求。	
<b>五、毕业与学位授予</b>	
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方可授予学位；最终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方案执笔人：刘厚诚

审稿人：雷建军

学科带头人：陈维信

分委会主席：陈厚彬